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趙中梅  
聯絡電話：02-85907121  
傳真：02-85907072  
電子郵件：nhchung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06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專科護理師證書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(含109年延期更新1年)，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，免申請延期更新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5條規定，專科護理師(下稱專師)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6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專師證書更新。
- 二、為使全體專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本部前以109年3月18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422號函規定，專師證書應於109年10月5日前更新者，如未能於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可免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，得直接延期1年。
- 三、考量國內疫情尚未完善控制，本(110)年度專師證書屆滿未能申請更新者(含109年證書屆滿延期1年)，得參照本部109年函示，逕予延期1年，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部今(110)年度專師證書更新作業係委託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辦理，故前揭證書屆期且未更新者，須於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完成120點繼續教育積分，向該會辦理證書更新；另新核發之證書更新日期為自原證書屆滿第6年之翌日。
- 五、另專師證書依據本部109年3月18日衛部照字第1091560422號

函(附件)及本函自動延期1年效期者，視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2目之有效文件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護理團體及繼續教育審查單位，請研議增加辦理專師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台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